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文件

九财社指〔2021〕2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心城区市级单位驻区 80 岁 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的通知

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府发〔2014〕11号）和《关于印发〈九江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九民字〔2015〕58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市级单位驻区80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 万元，其中：2020年经费缺口 万元，2021年预拨经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市财政负担中心城区市级单位驻区80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所需资金，发放对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户口所在地政

府给予发放。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601 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三、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心城区市级单位驻区 80 岁以上离退休老人 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本次下达金额	其中：		备注
			2020 年缺口 金额	2021 年预 拨金额	
濂溪区	80 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	99.69	10.23	89.46	2021 年暂按 2020 年发放人数进行补助，待 2021 年实际发放人数核定后进行结算。
浔阳区	80 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	377.24	23.44	367.84	
开发区	80 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	111.72	5.75	105.97	
八里湖新区	80 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	15.18	7.59	7.59	
合计	80 岁以上离退休老人高龄补贴	617.87	47.01	570.86	

高龄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高龄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78.18			
	其中：本年度政府资金预算	678.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14〕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民生，实现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通过下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市级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80 周岁及以上享受补贴人数（人）	6946	
			指标 5：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增长数	7.34%	
			指标 6：高龄津贴发放金额增长数	8.97%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到位	100%	
			指标 2：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指标 2：符合政策规定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高龄老人和家属等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100%
				指标 2：提高高龄老人的幸福指数和安全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进一步创新优化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	中长期	
		指标 2：促进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和亲属人员满意度	>95%	